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內幕消息公告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啤酒業務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

營業額及啤酒銷量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銷量 (未經審核) '000千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15,211</u>	<u>5,434</u>

上述數據為未經審核及根據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鑒於收集該等資料的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可予修改並與本公司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售的任何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